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
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延長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三年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之一，是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新系統提供一個重要基礎設施，讓公私營界別的獲授權醫護提供者取覽和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目的是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

3. 互通系統的全面發展是一個十年計劃，由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 (a) 建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可連接所有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
- (b) 確保市場上能夠提供可連接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電子病歷紀錄系統及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及其他醫護提供者使用；以及
- (c) 在互通系統啓用前制訂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的法例，以保障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

4. 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非經常撥款 7.02 億元，用以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財委會亦就食物及衛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批准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其後職銜定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其後職銜定為電子健康

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為期四年。二零一三年六月，財委會再批准延長該兩個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劃、發展和推行互通系統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5.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主要負責領導統籌處落實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為統籌處及提供技術支援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的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提供策略導向及方針、制訂發展計劃和工作目標、確保妥善管理資源及協調支援工作、了解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以及制訂策略在社會推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則協助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研究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法律事宜、制訂互通系統運作所需的法律框架、就管理、營運及保養互通系統基礎設施訂立長遠的架構安排、向持份者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以及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進展

6. 推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涉及技術和非技術方面的籌備工作。我們在技術層面方面已完成主要工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平台的核心基礎設施、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¹和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²應用程式、信息標準和界面銜接部件都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準備就緒，可以投入運作。一些其他非核心功能的開發工作仍在進行，但這不會影響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啓用。

7. 互通系統的非技術籌備工作，包括：草擬相關實務守則及其他行政文件、私隱影響評估、制訂由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試驗計劃)轉移至互通系統的方案、制訂保安及審核框架，以及策劃宣傳及推廣計劃。這些工作均在積極進行中，並會在互通系統啓用前完成。《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如條例在二零一五年初通過，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啓用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

8. 與此同時，我們正落實訂定第二階段互通系統開發工作的範圍。我們會於稍後向財委會申請第二階段所需撥款。

¹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適配組件是為幫助私家醫院連接互通系統和建立界面而開發的組件。

² 臨床醫療管理系統連接部件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下開發，是一套具互通資料功能的臨床管理軟件，可供私家診所隨時採用。

理 據

9. 確保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啓用初期得以暢順運作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得以繼續成功開發，未來三年是關鍵時期。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現有組織圖載於附件 A。由現在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現任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須監督上述就啓用互通系統的籌備工作，而現任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則會繼續就這些工作向處長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10. 為確保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繼續由具備領導和行政經驗、策略前膽及政治觸覺的資深首長級人員去帶領處理複雜的工作，我們建議延長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首長級編外職位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全面監督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工作，積極推動持份者參與及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的高級人員聯繫。執行這些職責需要一名有足夠資歷及凝聚共識能力的人員。此外，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根據將訂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法定職能和權力(詳情載於附件 B)。鑑於涉及的事務複雜、敏感和廣泛，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編外職位，並由一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公務員擔任。

11. 我們同時建議保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一職，給予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提供工作支援。由於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工作牽涉首長級水平的精密規劃和統籌能力及豐富管理經驗，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這職位並由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公務員擔任。這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同時，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其他人員會善用現有資源和在開發第一階段互通系統時所汲取的經驗，為這兩個職位提供專注的支援。我們會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進度後，在二零一八年年初檢討是否有需要長期保留這兩個職位。

(a) 互通系統的運作

12. 參加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醫護接受者在給予表明和知情同意參與計劃後，他們的健康資料才會透過系統互通。至於醫護提供者，則須選擇參加計劃，並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要求，才可使用系統上載和查閱資料。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帶領團隊在互通系統運作的首三年積極推廣新系統。醫管局會負責日常登記的行政工作，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提供整體督導，制定招募策

略，及提出指示作出適度的調整。

13. 我們計劃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啓用時舉行大型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醫管局和衛生署診所及其他選定的地方為參加者進行在場登記活動、製作及派發宣傳資料、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就互通系統的運作及新法例舉辦簡介會等。我們將持續進行活動，以加強市民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認識、提升他們的接納程度，以及為互通系統招募新的參加者。我們預計參加計劃的醫護提供者和醫護接受者數目會與日俱增。

(b) 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

14.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監督醫護提供者遵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他會備存一份參加計劃的醫護提供者登記冊，讓公眾查閱。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有醫護提供者違反有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法例或實務守則)，他可以要求醫護提供者出示紀錄或文件作調查用途。

(c) 互通系統的系統管理工作

15. 互通系統的日常保養工作由作為技術支援機構的醫管局負責，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會密切監督其工作，確保最佳的系統表現和功能，以符合預期和業務需要。一如其他大型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改善和提升互通系統。我們會留意瞬息萬變的保安環境及適時提升保安設施，保障系統免受威脅和破壞。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會協助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監督醫管局的工作，確保系統的提升配合政策目標和公眾期望。

(d) 醫護提供者的參與和培訓

16. 參加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須更改他們機構本身的技術環境和業務流程。他們有需要啓動及管理好這改變的過程。我們因此須積極取得醫護提供者管理層對我們計劃的認同，並為醫護提供者提供適當的協助。要與這些持份者跟進工作，會涉及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層面的聯繫。

17. 我們會繼續與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等醫護專業團體合作，向各個醫護專業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和鼓勵他們採用電子醫療資訊系統，又會持續舉辦推廣活動，及向參加計劃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和醫護提供者提供相關科技知識。

18. 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推行後，私營界別會增加使用電子醫療紀錄／電子病歷紀錄系統。我們會繼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職前實習計劃，為醫護相關專業或資訊科技等學科的畢業生提供培訓和實際工作機會，讓他們參與電子健康紀錄的相關活動，以提升香港應用電子醫療資訊系統人員的質素。

(e) 系統保安及資料私隱

19. 電子健康紀錄資料須受到嚴格保護，以建立公眾對互通系統的信心。這不僅需要適切的科技來保障資料安全和減低個人健康資料外洩的風險，亦需要嚴謹的保安程序和政策。

20. 我們會因應科技發展以及不斷提升的保安規格和公眾期望，不時檢討這些政策、計劃及程序。我們每年會為相關持份者(包括醫管局及參加計劃的醫護提供者)舉辦運作復原演習以及大型事故應變演習，確保他們熟習應變程序，並藉此機會檢討各項計劃的成效。我們將為互通系統及相關系統定期及按需要作出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核。我們同時成立了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資訊科技保安工作小組和資訊保安事故應變小組，兩者皆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領導。

21. 我們非常重視資料私隱，除了會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啓用前後分別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循規審核外，我們並會成立私隱小組，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制訂私隱保護政策及監察有關各方是否有遵守保護原則。

(f) 處理電子健康紀錄資料次要用途的申請

2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有條文訂明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可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為此，當局將會成立研究委員會，就有關使用可識辨病人身分資料的申請，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至於希望索取非可識辨病人身分的電子健康紀錄資料作研究和統計用途的申請，則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審批。

23. 我們會在互通系統啓用前，就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制訂詳細的工作流程、程序、申請條件、條款和協議，並就電子健康紀錄資料的次要用途制訂指引。我們會為研究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和處理所收到的申請。鑑於健康資料性質敏感，我們需要一名資深的首長級人員由謹慎評估申請，在公眾利益和病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g) 開發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24. 我們計劃於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啓用後，展開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我們正與醫管局合作擬定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範圍和所需資源。我們在二零零八年時粗略估計，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約需要 4.2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我們稍後會就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5. 第二階段的暫定項目範圍包括放射圖像互通、擴大可互通資料的範圍、加強病人對資料控制／選擇的新功能、病人平台、中醫藥，及有關的試驗計劃。我們須進行全面的研究、制訂方案、分析利弊、諮詢相關的持份者，以及制訂合適的運作安排等。

2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在進入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時，就加強敏感資料的取覽限制進行研究。我們會循正面方向展開研究，以期發展和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安排，使病人對資料取覽有較多的控制／選擇。

(h) 監督衛生署電子健康紀錄的發展

27. 為配合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政策措施，衛生署計劃分兩期推出該署的電子健康紀錄項目。第一期涉及為衛生署的一些選定服務³發展和使用以病人為本和全面綜合的臨床資料管理系統。臨床資料管理系統第一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階段推出。由二零一五年起，衛生署會開發第二期臨床資料管理系統，以符合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要求，即衛生署最終應有能力就該署所有臨床服務的病人紀錄互通作出安排。

28. 要達到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目標，其中一項條件是臨床資料管理系統與互通系統之間的流暢運作。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其團隊一直密切留意衛生署在完成首期各個項目的進度。

(i)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29. 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投入運作後，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

³ 選定的服務包括公務員診所、社會衛生科診所、牙科診所、醫學遺傳科、母嬰健康院的產前服務、特別預防計劃、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以及為大約 100 間提供這些服務的診所設立的網絡基建。

任主席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⁴會繼續就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提供意見和策略導向，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會繼續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會繼續為督導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j)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轉移

30.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行，以驗證電子病歷紀錄互通的概念。通過這項單向的互通試驗計劃，參與計劃的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得到病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查閱存於醫管局的病人紀錄。這個平台也支援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例如名為“耀眼行動”的白內障手術計劃等。

31. 互通系統啓用後，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於完成其作為試驗計劃的任務後最終將會停用。到二零一五年年中時，參與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市民人數預計達 400 000 人，醫護專業人員則有約 3 500 人。在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最終停用前，我們會協調參加者，順利轉移至互通系統，減少對他們的影響。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會就處理轉移工作和那些仍未轉移的參加者的事宜提供整體導向。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32.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監督衛生範疇的事務，負責制訂醫療及衛生政策，以及相關的監察及立法工作。衛生科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掌管，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D。

33. 我們已詳細考慮可否透過內部重新調配派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現有其他首長級人員，以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工作。經考慮有關人員所負責的職責範圍和工作量後(這些職位所負責的職務詳載於附件 E)，我們認為運作上並不可行，因為這些人員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如要他們兼顧其他職務，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質素。

⁴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由公私營界別的主要持份者代表組成，包括醫管局、病人組織、醫療服務相關專業團體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對財政的影響

3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期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758,400 元，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428,000 元。

未來路向

40. 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年初邀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並建議徵求財委會的批准。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組織圖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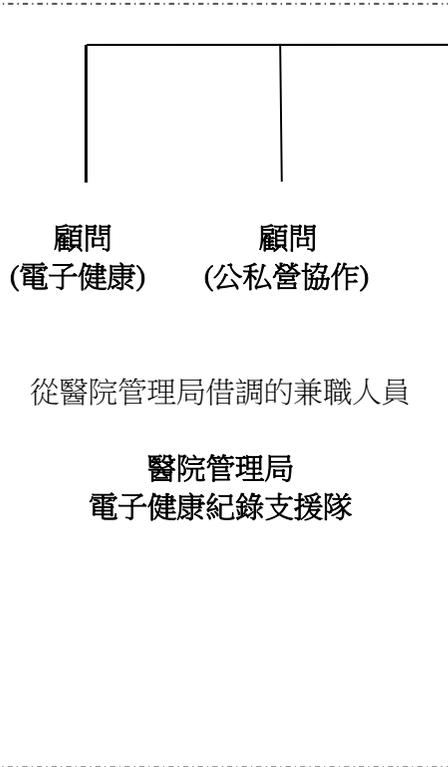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基建及發展組

政策及規劃組

財務及項目管理組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附註:

* 擬保留開設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附件 B

1. 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
2. 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
3. 就遵守將訂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出監管;
4. 向醫護接受者、醫護提供者及公眾，推廣互通系統;
5. 設定和推廣資料互通的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常規，並鼓勵醫護提供者依循該等標準及常規;
6. 就關乎互通系統的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
7. 處理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申請;
8. 設定機制，以處理關乎互通系統的運作的投訴;及
9. 作出任何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連帶的事情，或任何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根據將訂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當中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開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督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並就遵守該條例作出監管；
2. 領導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一個專責小組，監督和統籌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的開發及推行工作；
3. 參考公營和私營界別醫療服務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意見，制訂發展電子健康紀錄的政策、發展計劃及工作目標；
4. 監督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技術機構的醫院管理局資訊科技及醫療訊息服務部就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基礎設施所提供的服務；
5. 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完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資料的私隱及保安得到充分保障；
6. 就發展電子健康紀錄及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紀錄方

面，推動私營界別參與；以及

7. 監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財務管理，並就電子健康紀錄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制訂撥款政策。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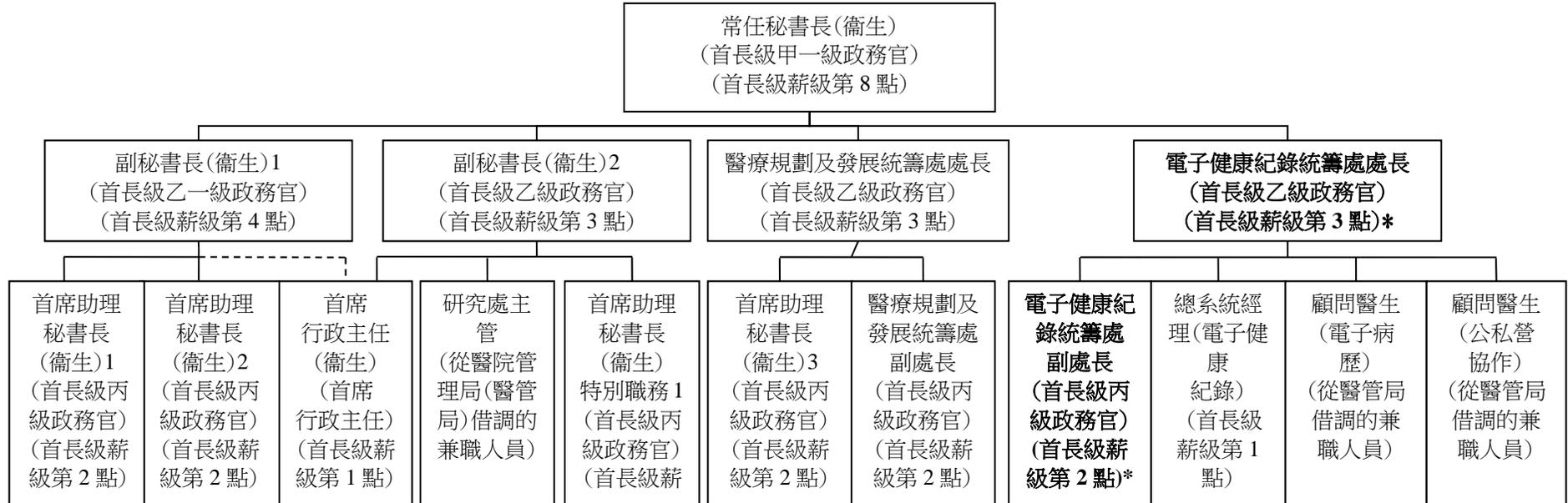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將訂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各項法定職能，當中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督互通系統所載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並就遵守該條例作出監管；
2. 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檢討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技術系統和運作流程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定有關私隱的要求，以及已完成的私隱影響評估所提出的建議；
3. 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協助完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得到充分保障；
4. 因應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情況，協助檢討組織架構安排及管理架構，促使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5. 協助管理撥作營運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和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財政資源，包括擬備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特別是行使財政預算和會計方面的管理；
6. 就電子健康紀錄的政策事宜，與作為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技術機構的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制訂詳細的推行

計劃；及監督其辦事處履行各項職能，包括系統運作及維修保養、與持份者的聯繫工作和業務支援服務

7. 與私營醫護提供者聯繫，辨識可進行的公私營協作項目，以協助私營機構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並解決公私營協作計劃與互通系統之間的銜接問題；
8. 制訂宣傳策略，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以及
9. 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組織圖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轄下首長級人員 職務和工作重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首長級薪級第4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負責與醫療衛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公立醫院服務的提供；公共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和費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及表現監察；監督醫管局的基本工程項目；中醫藥發展；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以及與傳染病爆發有關的應急計劃。此外，她也負責監督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及資源管理事宜；統籌四川地震災區在醫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重建工作，以及加強與內地當局在衛生及醫療方面的合作。由於職責範圍廣泛，並經常需處理許多公眾關注的醫療事故，因此她沒有餘力兼顧任何新政策工作範疇的大量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首長級薪級第3點)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負責與拓展基層醫護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公營中醫診所及基層醫療措施；基層醫療項目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發展；社區健康中心的規劃和發展；監督涉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提供醫療服務的各项措施的制訂、推行和評估；長者牙科護理服務；監督控煙政策、人體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跨性别人士的醫療服務、預設醫療指示／預設臨終照顧計劃及安樂死政策。此外，他也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策略支援，並監督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研究處的運作。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的職責範圍廣泛，尤其是需要推動與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相關的各項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實在沒有餘力兼顧督導和統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有關的廣泛職務。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負責為處內人員訂立整體策略方針，並監督統籌處在未來五年的各項工作，包括領導制訂立法建議和通過法例的工作，並設立組織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保計劃）

和引入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監督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工作，並推行相關建議；以及策導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事宜。他也須頻繁地參與諮詢有關各方的工作，因此必須具備足夠聲望、策略視野及建立共識的能力。他並沒有餘力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的職責範圍包括與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有關的政策事宜；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醫療儀器的規管、藥劑製品(包括中藥)及相關保健聲稱、不良醫藥廣告及輻射事宜；中醫藥發展；衛生署提供的臨床服務及預防護理計劃；口腔衛生政策；為在四川進行的醫療及復康項目提供醫療衛生支援；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政策事宜；母乳餵哺推廣工作；跨境運送病人的服務；協調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與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有關的事宜，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醫療衛生的事宜。上述政策工作涵蓋多個不同項目，故該人員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在大型傳染病爆發期間，該人員除處理上述政策工作外，還要協助參與危機管理，實在沒有餘力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負責有關公立和私家醫院的發展和其他公共醫療服務的政策事宜；處理與醫管局的法定、行政和合約關係有關的事宜；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理，以及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資源申請和分配，以及監察公立醫院的發展規劃；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力發展計劃；與醫管局的收費及費用和管理撒瑪利亞基金有關的事宜。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還須處理針對醫管局提出的投訴及就醫療事故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現時的工作安排已非常繁忙，無法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獲調任到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處理與醫護專業人員的規管、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包括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又負責監督精神健康政策，包括就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進行大型檢討。在進行這兩項檢討時，有關人員須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及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以及持份者參與的過程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首長級薪級第2點)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負責統籌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基層醫療措施，包括社區健康中心項目；處理反吸煙和控煙政策及法例的工作；監督長者醫療券計劃和長者健康評估計劃的推行事宜；監督與嶄新醫療科技(包括人類生殖科技與人體器官移植及捐贈)有關的政策；以及監督有關安樂死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這個首長級職位是因為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科過去數年工作量大增而從衛生署借調過來的，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實無法兼顧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額外職務。事實上，當該職位調回衛生署後，有關人員的工作量便須由衛生科內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分擔。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負責執行在未來五年，有關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他會監察有關自願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未來路向的諮詢工作，並監督兩項主要法例的草擬工作；制訂立法框架；探討有關上述兩項措施的法律事宜；以及設立諮詢有關持份者的平台，並提供支援。當有關的法例通過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會負責設立相關組織和規管安排，以便推行醫保計劃和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由於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的職務繁重，他無法兼顧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額外工作。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首長級薪級第1點)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負責發展公營中醫診所；監督菲臘牙科醫院及衛生署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衛生署的費用及收費；與醫療衛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在決策局層面上監督長

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事宜；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和後勤支援；以及為由關愛基金所衍生與醫療衛生有關的事宜提供後勤支援，並監督相關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現有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難以再承擔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職務。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首長級薪級第1點)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負責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的基建設施、系統結構及標準的整體發展和維修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導向；監督和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主要系統組件及目標項目的發展情況，以確保各項目工作按序進行；制訂和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以保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所儲存的敏感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完整性；監察私營醫護提供者在推行及遵從各項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有關的標準、規格及程序的進展；監察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建設施的運作；提高公眾對電子健康紀錄保安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監督與衛生署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科技政策事宜。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紀錄)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已十分繁重，把該人員調往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額外職務，既不適當，也不切實際。